附件1

延安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

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工作机制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试点专项工作机制。

指 挥 长：严汉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王云祥 副市长

成 员：鲁志华 市政府秘书长

刘 托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主任

申连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 军 市委编办主任

刘 凯 市发改委主任

刘 江 市国资委主任

丁 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炜 市工信局局长

孟小钧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郑 丽 市财政局局长

魏文涧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建军 市住建局局长

曹瑞智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海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新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晓明 市数据局局长

张 明 宝塔区政府区长

高庆海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苏爱国 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 斌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董事长

古晓成 延安水务环保集团董事长

解 鹏 大唐延安热电厂厂长

刘晓军 延安燃气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担任，负责专项工作机制日常工作，推动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专项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负责总体指导和统筹安排推进全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工作相关问题。